



# 大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0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委员会

#### 第 2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塔夫罗夫先生 ..... (保加利亚)

### 目录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3-52548 X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A/68/487)**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A/68/40(第一卷和第二卷)、A/68/44、A/68/48、A/68/280、A/68/281、A/68/282、A/68/295 和 A/68/334)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A/68/36 和 A/C.3/68/2)

1. Méndez 先生(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说,他提交大会的临时报告(A/68/295)对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目前审查进程作了说明。从禁止酷刑或其他虐待的角度,它提出了一套应适用于所有背剥夺自由情形的最新程序性标准和保护措施。落实监督监狱条件的国际和区域制度是为了防止酷刑和其他各种虐待。以人道和尊重其尊严的方式对待所有被剥夺自由者是一项基本规则,这项规则的适用不得以缔约国拥有的物质资源作为取舍条件。自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在 50 年前获得通过以来,它作为一套具有权威性和被普遍接受的原则与惯例,一直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不过,这些规则未能防止酷刑和其他各种虐待,这正显示必需对它们进行审查,以便更好地反映目前在惩戒理念和最佳做法方面的进展。

2.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为展开修订这些规则的进程所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已经同意对这些规则作出的任何修改均不应低于现行标准的规定。在专家组 2012 年 12 月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它取得了大幅进展并查明了审议的 9 个初步领域内有待进一步审议的问题。政府间审查进程必须更新这些规则,以便反映目前的标准并确保它们与禁止酷刑和其他虐待的国际法的现有规定取得一致。这项进程提供了重新审视各国致力于满足被剥夺自由者的需要的良机。

3. 他的报告阐述了这些规则未能迎合最近出现的各项人权差距和不一致之处,提出了修订的规则在单独监禁和对其进行监管的办法、调查所有拘禁中的死

亡事件以及关于施加酷刑或其他虐待形式的迹象或指控的领域应该落实的一组程序标准。

4. 单独监禁时常造成实际等同于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身心折磨或羞辱。如果为惩罚、恐吓、胁迫或获取情报或坦白招供等目的或者出于任何歧视原因故意使用单独监禁,以及如果由此造成的身心折磨十分严重,则单独监禁等同施加酷刑。因此,它只应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作为最后手段使用,其持续时间应尽可能短,并严格遵守既定的监督保障措施和得到主管当局的授权并应接受独立审查。这些规则应禁止使用和强行施加无限期的单独监禁,并应采用他种惩戒措施以避免使用单独监禁。这些规则还应禁止进行长期单独监禁,并禁止对青少年、精神残疾者、孕妇、育婴妇女和哺乳母亲实施单独监禁,无论监禁时间长短。任何囚犯均不得仅由其罪行的严重程度而被单独监禁。

5. 鉴于对侵犯生命权以及对被其拘押人员施以不人道待遇负责的推定,国家负有予以驳斥的责任,因此,当被拘押人员死亡时,国家对该人遭到的待遇的说明义务尤其严格。在这方面,对于酷刑及其他虐待或拘禁中死亡事件不进行及时、彻底和公正的调查依然是杜绝这种行为不加惩罚的重大挑战。与遭到指控的涉嫌人员无关的独立外部调查机构进行调查是一项义务,并与是否已提出申诉无涉。为此目的,这些规则应根据《有效调查原则》和《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事件的原则》的规定,就酷刑及其他虐待进行有效调查和记录的目的、方式和总体参数提供详细指导。更加具体而言,这些规则应要求监狱管理部门确保所有关于酷刑、其他虐待或在拘禁中或在获释后不久的死亡事件不加筛选,一律转交独立的外部机构调查。如果调查证实这些指控,应保证受害者得到康复和补救,并应为相关监狱管理部门制定与政府当局进行彻底调查与合作的准则。此外,与被拘押人员死亡情况有关的资料应公开发布,并且监狱管理部门应查明和记录死亡前后的状况,以供独立机构进行进一步审查。最后,这些规则应明确规定,可能涉嫌这些事件的人应立即停职并在调查期

间不得涉及与被羁押人或囚犯有关的职务，因为他们可能会破坏或阻挠调查。定期检查羁押场所是最有效的防止酷刑措施之一。

6. 除非这些规则得到更新，适当反映在各项标准和最佳做法方面的最近进展，监狱工作人员不太可能会做出这些规则规定之外的工作。这些规则的修订将帮助各国落实它们根据有约束力的人权文书所承担的义务，而这些文书都是它们在这些规则得到通过以前就已加入的。各国还应继续推动它们在自由遭到剥夺的任何地点加强人性化条件的承诺，并竭尽全力确保全面和有效落实修订后的规则，包括分配足够的资源和提供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

7. 他呼吁各国积极参加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专家组，以便交流它们执行工作中的最佳做法和面临的挑战的信息。他还呼吁专家组在 2013 年 12 月即将举行的会议中审议他提交的这份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以及预防酷刑小组委员会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所作的建议。

8. 他感谢加纳、格鲁吉亚和墨西哥政府邀请对它们各国进行国家访问以及摩洛哥、塔吉克斯坦和突尼斯政府在他访问后继续进行接触。在他的反酷刑倡议的支持下，他将在 2014 年和 2015 年进行一些后续访问。他对泰国进行的访问已延后到 2014 年进行，同时在巴林和危地马拉两国政府的要求下，原计划在 2013 年对这两个国家的访问将延后进行。令人遗憾的是，巴林政府未能提出新的访问日期，这使他的延后访问等同取消访问，看来巴林政府并不认同他的合作办法。他认识到该国政府目前面临的紧张局势，但仍计划继续与该国有保持接触，以便确定 2014 年访问的确切日期。他再次要求美国政府根据他能接受的条件邀请他访问被关押在关塔那摩湾美国海军基地的被拘留者，而他访问美国境内联邦和州立监狱的要求自 2013 年 5 月提出以来也一直在等待批准。

9. **Medcalf 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说，联合王国政府依然坚定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全力落实《禁止酷刑公约》。尽管它欢迎设立监察

员和独立的囚犯和被羁押者委员会来监督各个拘留地点，以防止发生酷刑和虐待事件，但它敦促巴林政府恢复让特别报告员进行国家访问，并加强它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合作。它敦促各国充分利用可用的文书，包括国家防范机制，来满足它们承担的义务，并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如果它们还没有批准这些文书的话。她询问特别报告员何种方式是鼓励普遍落实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最佳途径。

10. **Tschampa 女士** (欧洲联盟观察员) 说，欧洲联盟依然坚定致力于遵守和确保普遍和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径。它认同特别报告员的观点，对再次要求他延后访问巴林感到失望和关切。它敦促巴林政府恢复对其进行访问并加强它与联合国其他任务负责人的合作。她询问特别报告员，如果他继续无法访问巴林，打算如何调查政治犯遭到酷刑的申诉，以及各国能采取何种行动改善他的一般工作条件或帮助他解决工作中遭遇的阻碍。

11. **Sparber 先生** (列支敦士登) 还以奥地利、捷克共和国、丹麦、冰岛、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典和瑞士的名义发言。他感谢特别报告员告知委员会他与巴林政府进行的接触，特别是关于重新安排他访问该国的情况。临行之前取消他先前安排的访问，这使人感到关切。特别报告员根据他访问该国之外的来源取得的资料，对巴林境内属于他任务范围的事务进行评估，将是可取之举。巴林政府必须就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通力合作。目前持续有巴林境内的囚犯身心遭到伤害和虐待的报道，并且没有独立的报道对巴林政府打算如何结束对侵犯人权的行为不加追究的说明，特别是属于特别报告员职务范围的各项侵权行为；他访问巴林能提供这种信息，并有助于在民族对话的框架内，推动政治和解。

12. **Červenka 先生** (捷克共和国) 说，捷克共和国长期支持联合国禁止酷刑的机制，打算再次向人权高专

办的预算提供资金，以便支持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和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他询问特别代表，在最近巴林取消他访问该国之后，他打算对巴林动用酷刑的指控采取何种行动。捷克代表团支持修订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问题专家组的工作，并同意专家组作出的结论，认为对这些规则作出的任何修改均应加强而非降低现行标准。他敦促专家组加强现有规则 55，并在这些规则中列入一项规定，要求所有拘留地点按照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除直接负责管理它们的机构之外，在没有政府机构和机关事前通知的情况下，接受监督。

13. **Alkhalifa 女士** (巴林) 说，巴林代表团知道特别报告员的工作量，其中包括要求访问 30 多个国家的名单。有些要求是在 25 年前提出的，但至今仍未获得这些国家的邀请。巴林政府打算采取具体措施来落实它根据相关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和执行独立调查委员会及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提出的建议。在巴林，任务负责人的访问在符合会员国给予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的具体双边机制内进行讨论。巴林政府将继续关注通过这项机制设定特别报告员的访问日期。

14. **Loew 女士** (瑞士) 说，瑞士政府认同特别报告员的观点，认为最低限度标准规则需要考虑到所有国家均有防止和禁止使用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义务，并呼吁各国尽量不诉诸纪律处分措施，特别是单独监禁。也应对被剥夺自由者不加歧视地得到医疗照顾给予特别注意。她欢迎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作为一般规定或在被羁押者的要求下，当此人在拘留地点收监和释放时，对其进行独立体检。鉴于实施这种体检手续的复杂性，她希望他将就此问题提出一份专题报告。她也希望知道在羁押情况下未能提供医疗服务是否构成或其本身属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一种形式，以及是否也应更深入地讨论这个问题。瑞士政府赞赏特别报告员扩大保护被剥夺自由者免遭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范围，将所有类别的被羁押者和剥夺自由的所有形式都包括在内，而不留下任何模棱两可之处。

15. **Kotoed 女士** (丹麦) 询问，各国不愿意成为《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的主要理由为何、特别报告员对促使各国批准它们作了何种工作以及缔约国可作出何种贡献使这两份文书得到普遍批准。她询问特别报告员在他的临时报告中就一组程序性原则和保障措施提出的建议是否也适用于由于武装冲突而导致的被剥夺自由者，并且如果适用，他是否已将国际法的相关规定列入考虑，并查明这些规定与人权法之间的差异。

16. **Valoni 先生** (阿根廷) 重申阿根廷政府支持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并欣见他的报告强调应修订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阿根廷代表团呼吁所有会员国参加专家组的工作，并同意对这些规则的任何变动不应降低现有标准，而应加强它们。

17. **Zhegllov 先生** (俄罗斯联邦) 说，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识到防止酷刑这项问题的重要性，因此，呼吁所有尚未批准禁止酷刑公约的国家应尽快批准这项公约。不过，特别报告员应在他就各国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的声明中审慎以待，因为这些声明都没有法律约束力。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特别报告员认为拒绝向吸毒者提供类鸦片物质替代治疗的做法属于酷刑的一种形式特别表示关切，因此，呼吁他应严格遵守他的任务规定并遵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

18. **Ulibarri 先生** (哥斯达黎加) 重申哥斯达黎加政府支持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作为它致力于与联合国特别程序合作的一部分，它已公开邀请所有任务负责人随时访问哥斯达黎加。他询问特别报告员，公开邀请应具有那些基本承诺，以便作出适当和有效的安排，使特别报告员进行访问。

19. **Bentes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说，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促使各国政府内部和相互之间就各项重要问题进行讨论。美国政府积极参与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专家组的工作；该专家组致力于更新这些规则，以便确保这些规则反映出目前的标准和最佳做法。不过，美国代表团对于特别报告员扩大这些规则的适用范围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之外的预防类别，

但这些都属於这些规则的范围，因此，认为他在这方面的建议引起程序性的关切。不论这些规则中的一些规定如何与羈押在刑事司法体系之外的人有关，它们仍然是联合国司法行政标准和规范体系的组成部分。扩大它们的适用范围到会员国通过这些规则时没有设想到的羈押情况，就有可能破坏各国对它们的支持和未来修订这些规则的意愿。监督这些规则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无权过问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无关的监禁或羈押问题。此外，依照武装冲突法进行的拘留已有现行国际文书进行管理。扩大这些规则到其他拘留类别会产生混淆，并最终会破坏国家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标准和规范的支持。她询问特别报告员，他是否看到《禁止酷刑公约》第1条的用意和国家参与的规定与他的报告中可能被视为认可国家根据过失理论应对酷刑行为负责的声明之间的紧张关系。

20. Méndez 先生(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说，他曾于2013年10月发送函件给巴林政府有关无限期延后他访问该国之事。尽管他感谢巴林代表作出的解释，但他肩负的任务需要巴林政府具体说明他往访的日期。除非得到正式邀请，他不能访问任何国家，因此，是否发出邀请仍是每一国家的最后决定。尽管他多年来一直提出要求，但许多国家仍未发出邀请，这是事实；不过，这并不妨害他随时关注相关国家国内状况的正面和负面变化。以巴林而言，他的办公室继续收到有关该国进行逮捕、虐待和据称酷刑下招供的报告。尽管他欢迎巴林独立调查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但他也已收到其执行遭重大延误的报道。他将继续密切关注该国局势，并且如果他能访问该国，就能对他收到的报道作出好得多的分析。

21. 他感谢各国代表团支持扩大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范围，并认识到这些规则原先仅适用于刑事司法。然而，重要的是，修订进程应将这些规则扩大到剥夺自由的所有形式；根据他的经验，许多侵犯人的尊严事件都发生在拘留的状况下，而由于拘留与司法行政无关，因此对这种状况无法加以处理。比照

不同的状况适用这些规则，而同时认识到其他规范标准适用的一些局势，应不会造成问题。他没有分析可能会产生何种矛盾，但这些规则能轻而易举地克服任何矛盾之处；他指出，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国际人权法和国际武装冲突法的适用并不相悖，并且这些规则并不取代其他对拘留形式作出更加具体的规范。

22. 他欢迎瑞士代表提出的建议，认为应就被剥夺自由者的体检问题编制一份专题报告。在他进行国家访问中，他发现各国需要投资更多资源，以便满足目前实施的最低标准。不提供医疗服务起码是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如果其用意是要造成痛苦，则这种不提供医疗的行为可等同酷刑。不过，他从未认为在落实国家义务上的疏忽可作为酷刑对待。酷刑的定义明确设定了故意性原则。只有在用意是要造成严重痛苦或痛苦时才能说是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不需要意图。单独监禁可能是残忍和不人道的，但并不必然构成酷刑，除非隔离是有意为之并且足够严厉。

23. 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到他在2013年3月就健康医疗方面的某些虐待形式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HRC/22/53)。该报告提到了具体案例，其中拒绝提供类鸦片物质替代治疗的做法可视为是虐待和可能构成酷刑的状况。尽管并非每种情况都是如此，但在某些情况下，拒绝提供美沙酮治疗的做法就已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甚至在有些情况下，构成了酷刑。

24. Skarpeteig 女士(挪威)同意特别报告员的看法，认为不歧视弱势群体和个人并对其提供特别保护是防止酷刑和其他虐待做法的关键组成部分，并认同他对同性恋囚犯和变性囚犯的性虐待和人身暴力侵害的报告所表达的关切。她请他解释这些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可作出何种修订以加强对被羈押人和囚犯这批群体的保护。

25. Méndez 先生(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说，他知道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者由于他们的性别特性

而遭到某种形式拘留包括单独监禁的状况。根据歧视造成的这种待遇应构成极其严重的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修订进程提供了在这些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中纳入明确禁止任何形式歧视从而明确规定需要具体禁止这种歧视性待遇的机会。

26. Grossman 先生(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说,迄今已有 154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禁止酷刑公约》,其中有 27 个国家从未提交过任何报告,而其他国家也只提交了初次报告。尽管有这些违反报告义务的行为,但委员会仍通过了 328 项结论性意见,向缔约国提供了有效防止酷刑和虐待的措施的建议。许多国家采取了一些积极措施作为回应,例如,落实将酷刑定义纳入其国内法律体系的措施、不接受从酷刑取得的供词、制定广泛的培训方案、批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和使用《伊斯坦布尔议定书》,它是防止和记录酷刑的有用指导。

27. 在 154 个公约缔约国中,由于只有 89 个缔约国作出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个人来文的声明,因此,它监测公约是否得到全面遵守的工具至为有限。委员会迄今已经审查了 438 份个人申诉,发现其中 76 份有违反公约规定的事宜,其中有些还至为紧迫,需要立即采取行动。

28. 《公约》第 3 条中的规定使它能够在实际案件中是否有理由认为派遣个人前往另一个国家将使此人受到酷刑的风险。《公约》中的各项规定已对许多人的生活产生真正的不同。遵守委员会决定的比率也很高。不过,委员会目前积压的案件严重削弱了《公约》建立的体系,毕竟它是会员国创建的体系,在这种情况下,它阻碍了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国家和个人伸张正义。关于要求进行调查的请求,委员会在收到有缔约国涉嫌犯下系统实施酷刑的指控后,有责任在承认其职权的任何缔约国进行秘密调查。他呼吁尚未批准《公约》的所有国家批准这项公约,并呼吁所有已经是缔约国的国家接受公约规定的所有程序,以便委员会能落实它的任务规定。

29. 委员会最近通过的关于缔约国义务的一般性意见,其中确保酷刑受害者得到补救并拥有获得公平和充分赔偿的可强制执行的权利,这将进一步协助各国和利益攸关方遵守它们的义务。全面赔偿的概念导致采取恢复原状、补偿、康复、满足和保证不再重犯的作法以及纠正违反《公约》规定所需采取的全部措施。委员会强调受害者应参与补救进程,这种做法的最终目标是恢复受害者的尊严。

30. 委员会也已强化和精简了对投诉者、受害者、证人、人权捍卫者、非政府组织进行报复以及其他面临恐吓、虐待或任何其他形式报复的人的做法,尤其如果这与受害者参与委员会的工作有关。报复行为危害到人权体系的运作和委员会监测任务的执行。在这种背景下,委员会任命了两名关于报复问题的报告员,并创建了一个专用网页,其中公开了它对一些报复案件的关切及相关国家作出的反应,以期这种作法有助于防止报复行为并创造有利于人人享有人权的环境。

31. 适用公约的合法性原则;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工作方法的效率;以可见、透明和可行的方式作出稳妥、有力和专业的决策;和通过其结论性意见、来文体系和其他机制加强预防措施来确定委员会的工作。

32. 尽管在国际上拥有防止酷刑的明确法律框架和无数机制,但这种恶行仍在继续。委员会不断地想方设法协助缔约国落实它们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一个重要的新办法是采用了任择报告程序;根据这项程序,在各国提交定期报告之前,先向它们送出问题清单,而它们的复文可作为缔约国报告看待。尽管这个程序证明非常成功,并节省了各国的费用,但它增加了秘书处和委员会的负担,而本委员会是人权条约机构中成员数目最少的机构。

33. 大会提供必要的财政支助,使委员会的届会维持四周的时间,这将使它能够审议更多报告和个别案件并在经济制约的环境下管理文件的积压问题。注意到目前扩大加强条约机构的政府间进程,他希望能达成最终、全面和可持续的解决办法。他赞赏会员国在创

造一个保护人人出生俱来的尊严的系统方面的想象力和承诺。

34. **Errázuriz 先生** (智利) 说, 智利非常重视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 这显示于智利落实过渡时期司法体制的历史, 特别是各种真相、司法和赔偿委员会进行的工作。酷刑受害者及其家人在智利政府分配了赔偿经费后已给予各种惠益。智利政府目前与多边人权体系的合作、它联署所有关于酷刑问题的决议以及它设立国家预防机制以落实它根据任择议定书承担的义务, 这都证明了它在这个领域的作为。

35. **Tschampa 女士** (欧洲联盟观察员) 说, 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执行《公约》第 14 条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至为重要。她询问特别报告员是否曾收到各国对这项一般性意见的看法以及是否计划在未来编制其他一般性意见。

36. **Almeida Watanabe Patriota 女士** (巴西) 说, 巴西政府将在 2013 年 12 月主办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下一次会议。这次会议预期将作出考虑到拉丁美洲国家的经验的各项决定, 因为这些国家的共同经历有力地影响了它们对惩戒理论采取的办法。巴西是世界上囚犯人数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 因此, 巴西政府正竭尽全力改善整体监禁政策以及囚犯的生活条件。它还积极参与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审查。这些规则应体现一些国际人权法领域的先进做法, 例如, 需要解决弱势群体的具体需要、避免由于年龄、族裔、文化、性别特征、性取向或宗教造成的歧视和开放监狱以便进行独立和定期的视察和管制。巴西政府还支持被剥夺自由者有权与外界联系, 使其基本权利不遭到侵犯。提供多学科保健也是令人关切的事项。

37. 巴西政府最近依照《公约》的任择议定书颁布了一项法律, 设立了防止和消除酷刑的国家体系。这项法律使一个委员会能在没有预先通知的情况下访问任何拘留地点、社会或教育机构或精神病院, 以便查

核是否发生可能侵犯人权的行为。专家能向监狱管理人员直接提出建议并设定落实这些建议的期限。未来将设立一个社区和国家监狱管理委员会及警政监察员系统。司法机关和立法及行政部门已经同意改善监狱系统, 根据这项协议, 巴西政府采取了行动, 以便更新和更加便于接触法律系统、改善以前囚犯的社会融合和扩大监狱内的教育服务。此外, 还将采取步骤, 以加强监狱体系的新闻系统纳入不同政府实体的新闻系统。她再次重申, 巴西政府邀请特别报告员和所有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随时访问巴西, 以便参与这些努力。

38. **Grossman 先生** (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 欢迎智利政府采取以受害者为本的作法。预防机制的主要目的是保护实地的人权, 并且应作出努力, 以衡量这些机制的效用。至为紧要的是在任何可能的情况下防止人权遭到侵犯。不过, 关于康复和补偿标准的原则始终是试图让受害者恢复到他们以前生活的状况, 但酷刑受害者似乎不太可能得到完全补偿。允许侵权行为和对此不加追究等同支持它们的再犯。

39. 在通过一般性意见时听取会员国的观点至关重要。这种对话, 特别是关于赔偿和加强国内机制等问题的对话以及民间社会作出的有用贡献都非常重要, 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 尽管它没有得到任何指示。委员会正在审议一些一般性意见的备选方案, 例如, 关于评估来文中举证责任的一般性意见。委员会作为一个附属机构, 它不举行听证, 而只接受书面来文。《公约》没有作出任何关于刑法中合理举证和民事赔偿案中证据力等原则的规定, 这些原则都存在英国和北美法律体系中。因此, 在委员会处理的案件中, 对有些案件它必须决定适用何种证据标准。阐明评估证据的标准至为重要。委员会的合法性建立在它采取的行动的理由及其透明度之上, 并且他希望各国将继续从它的一般性意见中得到裨益。

40. **Diaz Gras 女士** (墨西哥) 说, 墨西哥政府最近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了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 并且目前正在推动各机构落实委员会就这份报告

提出的各项建议的工作。它认识到需要扩大这些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极其给予的保护的范围。它正考虑是否可能在 2014 年初进行一次国家访问。一项新的宪法保障权利法已获通过，这使诉诸宪法保障成为可能，即使在人权遭到侵犯包括遭到非法拘留的情况下。墨西哥议会目前正在审议《防止和处罚酷刑联邦法》的修订案草案，以便给予国家人权委员会进行视察的法律基础，使其能查明和惩处在拘留地点发生酷刑的情况。

41. **Evans 先生** (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主席) 指出，2012 年，他曾报告小组委员会作出结论认为，通过进行更多成员更少和目标更加确定的短期访问，它能更有效地进行工作，因此，他计划进行六次访问：向阿根廷、吉尔吉斯斯坦和加蓬进行三次全面访问和向洪都拉斯、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塞内加尔进行三次访问，以落实它关于国家预防机制的任务，即所谓的“咨询访问”。咨询访问得到无与伦比的成功，对相关国家预防机制的运行和供资作出实质和积极的改变。尽管取得这些改善，但由于秘书处人手欠缺，小组委员会未能访问加蓬，这也使它未能将这次访问加到安排在 2013 年进行的六次访问中。小组委员会至今访问了新西兰、德国、秘鲁和亚美尼亚，其成员也经常在国家民间社会组织的邀请下出席会议。不过，这些会议尽管重要，但不能取代正式访问。目前对缔约国进行访问的周期远落后于每四年至五年进行一次访问的预期周期，而且目前 10 年的积压也不符合任择议定书的目标。

42. 尽管小组委员会是资金最为不足的条约机构，但它有意识地避免要求提供更多资金并致力于在可用预算资源内高效进行工作。不过，拥有一个稳定和核心的秘书处是其落实目前工作计划的关键。但就长期而言，小组委员会能否继续满足缔约国和国家预防机制日益高涨的与其合作的期待值得怀疑。就短期而言，它已找到新的解决办法，例如，将其届会和会议改组为较小的区域小组和工作组，以便更有效地涉及更多范围。区域小组的所有成员都承担国家报告员的工作，使小组委员会能对 69 个缔约国是否遵守任择

议定书的情况进行知情的讨论并采取适当和及时的行动。它的这种独特工作方法也使它能依照任择议定书第 2 条第 3 款设定的核心原则进行工作，并且目前有 45 个正式指定的国家预防机制。因此，不遵守规定的国家数目正在减少，而且小组委员会还与其中许多国家进行接触，以便鼓励和协助它们。

43. 仅在 7 年时间内，任择议定书和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作为国际防止酷刑体系的一部分，已向许多国家确实存在的拘留地点进行了定期访问。尽管各方对任择议定书的特别基金日益关心，并在 2012 年收到逾 400 000 美元的捐款，但小组委员会急于确保作出的捐助符合它所预备进行的工作所需。2012 年发起的第二次供资申请已得到 30 名申请者提供赠款总额 280 000 美元。最近发起了第三次供资申请，它希望该基金能继续支持进行有效防止酷刑和虐待的务实项目。小组委员会继续与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其他机构以及与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合作，并且尽管它的访问工作的许多实质内容均属保密性质，但各个合作伙伴仍有机会在不保密的领域作出贡献。要使任择议定书发挥最大潜力，就需要提高认识和发展这种合作伙伴关系。

44. **Al-Hamadi 先生** (卡塔尔) 在 Al-Jarallah 先生 (科威特) 和 Aldhaheiri 女士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的支持下，赞赏巴林政府作出的努力，并全力支持它为保持稳定及其公民的福祉所采取的措施。

45. **Medcalf 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询问，会员国能如何最好地协助各国建立国家预防机制。她询问小组委员会主席如何设法在与各国的对话中落实它的义务，确保国家访问之后的各项建议得到实施。

46. **Tschampa 女士** (欧洲联盟观察员)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主席最近强调各国需要大力改善防止报复的行为并对此采取行动，她要求他根据国家访问期间对各国提出的建议，提供各国能够采用的防止报复的“最佳做法”的实例。她还询问小组委员会是否正在采取措施，尽量降低向它提供信息的人遭到报复的风险，

并当这种人后来由于与它合作而遭到惩处或受到伤害时负起责任。最后，她希望知道制定关于防止报复政策的时间限度。

47. **Evans 先生** (禁止酷刑小组委员会主席) 在回答丹麦代表时指出，布隆迪政府已在 2013 年 10 月 18 日批准任择议定书，使缔约国数目达到 70 个。影响对批准任择议定书作出决定的因素之一是必须设立一个有效和独立的国家预防机制的义务所涉的确切和务实问题。小组委员会发现，最好的解决办法是与想要批准议定书的国家接触，并在早期阶段提供技术咨询意见和援助。这种作法有助于使公约快速生效并及时设立至为复杂的国家预防机制。

48. 小组委员会认为，及早访问对确保缔约国充分了解国家预防机制准则及其有效运行所涉的问题至为重要。它已与若干正在制定健全立法的国家密切合作；一旦国家机制得到设立后，它与这些机制建立了不间断的联系；并且它的区域小组审议了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并在必要时提供反馈和协助。它时常收到国家预防机制就如何落实其任务规定要求提供援助的请求，但有时很难对此作出回应。由于除了与国家预防机制进行直接接触之外别无他法，因此，在不可能访问它们的情况下，有时邀请它们参加小组委员会在日内瓦举行的届会。

49. 关于设法就执行问题进行对话之事，小组委员会发现有其他组织或联合国这个领域的机构在场至为有用。由于它严格遵守未公布的报告必须保密的规定，这种合作只会发生在报告已被公开并且已经与国家进行接触和访问以讨论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及其执行方式的情况下。在讨论执行方式时，将国家预防机制作为合作伙伴参与其中也至为有用，因为它们在实地的存在意味着它们处于更好的地位能长期进行密切对话。

50. 就协助编制防止报复政策提交书面来文的时限已公布在小组委员会的网站上。一个工作组将审查这些来文并在 2013 年 11 月制定立场文件；更具实质性的信息应在 2014 年提交大会。应当注意到，小组委

员会在进行任何访问之前都进行了充分的风险评估并考虑到潜在的报复风险；它的作用不是把事情弄得更糟。在进行国家访问之前，也向联络人提出这项问题，以便制定行动计划。报复行动能来自许多方面，包括其他被羁押者。如果在作出事先规划以便尽量降低风险之后仍然发生事故，小组委员会将立即与政府部门联系并采取行动。在访问之后设立国家预防机制是一项非常可贵的保障措施，并且小组委员会将向它们提供有关潜在风险的各种信息，以期采取预防性后续行动。

51. **Cedeño Rengifo 女士** (巴拿马) 说，巴拿马总统为解决国内监狱过分拥挤现象所进行的重大项目是建造新的监狱设施，为此投资已超过 1.58 亿美元。能容纳约 5 000 名被羁押者的监狱、各项服务及监狱管理人员的住宿设施都将在本月底竣工，并应在 2014 年 1 月开始运作。在设计上，它是拉丁美洲最现代化和最稳妥的监狱之一，它还达到了使被羁押者能过上体面生活的所有规范。

52. 主席请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69 的分项目 (a) 和 (d) 进行一般性讨论。

53. **Tschampa 女士** (欧洲联盟观察员) 也以候选国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阿尔巴尼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亚美尼亚、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的名义发言。她说，欧洲联盟坚定不移地支持批准和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并将时刻关注这项进程。它赞赏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她的各位前任以及她的工作人员自世界人权会议召开以来的 20 多年间所作的不懈不休的努力。国际社会有义务维持人权高专办所需的资源。此外，还必须记住，设定标准这项值得称赞的目标本身并非目的，它还必须同时全力关注现有各项标准的落实。提供技术援助和专门知识是达到这个目的的关键所在。

54. 欧洲联盟继续支持条约机构强化进程，并致力于达成具体和及时的成果。大会进程不应被用来阻挡条约机构为增进其职能所采取的步骤，它必须尊重各个

行为体的职权及其自主性并强调所有利益攸关方作出贡献及其参与的持续重要性。欧洲联盟还支持使用人权理事会的现有人权专门知识及其特别程序来加强联合国运作能力的所有努力。

55. 尽管认识到非政府组织是不可或缺的人权伙伴，但遗憾的是，这些民间社会行为体在许多国家却遭到恐吓、骚扰和袭击。欧洲联盟坚决反对阻碍人权捍卫者的工作的任何企图，并认为人权理事会必须为民间社会提出问题保留一个安全空间。欧洲联盟强力反对限制辩论并使人权捍卫者遭到报复的所有做法。它重申致力于公平保护所有人的权利和自由，不加任何歧视，并欢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生效。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欧洲联盟将始终把人权问题作为它工作的核心。尽管自维也纳会议以来已经取得了许多成就，但仍没有沾沾自喜的空间。

56. **Kandeel 先生** (埃及) 说，过去 60 年间，尽管已经加强了促进人权的区域和国际合作，并且各国也普遍接受了尊重人权和平等的目标，但对实现这些目标的具体步骤却没有达成协议。文化的差异、变相的干预和政治的争论只是使其未能达成协议的一些障碍。在国内，许多国家必须在安全关切和人权之间以及在经济和社会权利与政治和公民权利之间取得平衡。在全球，国际社会的作用必须与主权国家的作用取得平衡，而许多国家对人权可能被用来作为进行干预的借口表示关切。不过，这些挑战不应阻止就推动国际人权文书和保护每一个人的基本自由达成共识所作的尝试。

57. 因此，国际社会关注的重点应该是确定人权的范围，以便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置于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同一基础，并尊重不同社会之间的差异。它还不应强加狭隘的文化标准、确认其作用是支持国家能力建设而不影响其领土完整、解决发展差距以便减轻全球化和移民造成的不利影响并避免对人权问题采取双重标准和使之政治化。阿拉伯革命已经显示出实现民主是国内自发的进程，反映出社会的价值

观系统、现实状况、需要和优先关注事项。国际社会应尊重这些优先事项，并支持人民巩固民主和促进人权的努力。

58. 埃及政府完全致力于加强区域和国际对人权文书的遵守，并且目前正与人权高专办拟定在开罗设立区域办事处的最后安排。它将继续与国际社会中的各个伙伴合作，以加强国际人权机制。

59. **Errázuriz 先生** (智利) 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尽管在人权领域取得规范性和体制性的进展，但在 20 年之后，这些权利的落实如果没有倒退也正停滞不前，这是由于在安全的借口下各项基本规范遭到削弱、对民间社会的活动加诸各种限制以及由于文化相对性或传统价值观人权普遍性受到淡化的缘故。国际社会必须为保护人权与各种多边系统机制特别是与人权高专办密切合作，它的全球性存在以及即使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对会员国的支持已呈现为联合国的第三个支柱。智利政府继续与人权高专办在妇女权利到土著人民权利的各个领域进行成果丰硕的合作，并特别重视它打击有罪不罚和加强问责及法治所作的努力。通过基于权利的办法确保民主和法治是所有国家无法逃避的挑战，这涉及协助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和需要政府主导的能力建设以确保享有人权。

60. 2015 年后的发展框架必须纳入更广泛的人权观点。社会内部以及社会之间日益高涨的不平等现象正在侵蚀参与的权利和民主的根基。因此，未来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和指标必须与公民、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取得一致。条约机构在监测处于严峻局势下的人权文书执行情况发挥着关键作用，而大会尚未对此采取行动。智利像许多其他国家一样，建设性地参加了条约机构强化进程，这项进程已经查明了一些可行的解决办法并期待在 2014 年 2 月顺利取得成果。

61. 民间社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在联合国的工作方面发挥着可贵的作用。智利民主受惠于这种作用，因此，智利政府对许多国家的民间社会组织受到的限制日益增多感到关切。它已推动许多活动，使有使命感的民间社会拥有有利的环境：它已在人权理事

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联署了一项决议并支持一项理事会决定草案，以便设立一个能使民间社会参与社会论坛、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和商业及人权问题论坛的特别基金。

62. 要解决全球化的世界面临的挑战以及确保人人享有人权，就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会员国应在第五委员会为增加用于人权的经常预算进行协调，并应强调迫切需要继续作出自愿捐助，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向共同基金做出捐助。

63. Sumi 女士(日本)说，日本新一届政府自 2012 年 12 月就职以来，一直强调普世价值的外交，并在多边和双边场合就人权领域而特别是妇女权利领域全力进行工作。2013 年 6 月，新内阁通过了日本振兴战略，旨在推动一个妇女能积极参与其中的社会经济环境。除了在国内作出努力之外，日本政府打算增加支持对解决妇女权利的各项国际挑战所作的努力，并将制定日本落实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它履行了对各个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义务。

64. 《残疾人权利公约》已提交日本国会供其批准。由于日本已在 2007 年签署了《公约》，它已提出了重要的国内立法和政策：对《残疾人基本法》作出了修订，规定必须提供合理的膳宿；制定了国内框架，以监测公约执行情况；通过有关不得歧视残疾人的立法；和为残疾人的利益修订了目前有关就业和教育的立法。因此，日本的国内系统符合《公约》的规定，其政府将继续努力保障残疾人的权利，并将与所有伙伴合作，改善国内和国际的人权局势。

65. 张贵轩先生(中国)说，一段时间以来，条约机构越来越受到各种问题的困扰，例如繁重的报告义务和有些条约机构跨越了它们任务规定的范围。因此，中国政府支持对条约机构体系进行必要的改革。各方均应继续参与谈判，以制定普遍得到接受的全面和可持续的改革进程的成果文件，其中应侧重推动条约机构与缔约国进行建设性对话，以确保条约机构工作的客观和公正并避免政治化和有选择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强调了人权的普遍性，并重申发展权是一

种不可剥夺的权利。不过，为发展中国家实现这项权利正遭到各种障碍，例如全球金融危机、气候变化和区域冲突。中国政府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作出努力，以推动国际人权事业。

66. 中国政府看重国际人权文书的重要作用。中国已加入了 26 项这种文书并忠实落实其中规定的义务。它已采取措施，使国内立法和司法及行政作法符合条约规定，并已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落实它们的条约义务。它将继续遵守它的报告义务及其他各种义务，并将进一步加强与条约机构的对话与合作，并促进加强国际人权事业。

67. Marzooq 先生(伊拉克)说，人权是伊拉克新的民主体系的支柱之一。作为一个年青的民主国家，它的人权机构在多年遭到前政权的磨难之后，自 2003 年以来已经证明了伊拉克的演变。尽管有了宪法保证，但恐怖主义是伊拉克政府在全力保障人权方面面临的巨大挑战之一；全国人民无人能幸免于这种残酷影响。伊拉克政府正在制定打击恐怖主义和补偿受害者的国际立法和战略。它成功地解决了恐怖主义活动造成的境内流离失所问题并颁布了保护恐怖主义分子针对的新闻记者的法律。

68. 伊拉克政府促进人权的措施包括设立了专门性的政府实体来监测人权状况、编制报告、通过立法和解决及防止暴力事件的重现。它已通过一项长期国家人权计划和一项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国家战略。此外还通过了有关残疾人和前政治犯的具体人权立法。定期对被剥夺自由者的状况进行监测，以免他们的权利遭到侵犯。在所有教育课程中都引进了人权模块并进行了媒体宣传，以便推广尊重人权和对人权的认识。在国际层面，伊拉克已经加入若干国际人权文书，最近加入的是《残疾人权利公约》。

69. Sithidej 女士(泰国)说，泰国政府去年在落实人权文书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对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的拟议修订案文均已提交议会审议，其中引进了各种法律措施，包括具体酷刑罪的定义、确立对这种罪行

的普遍管辖权以及对受害者的援助。泰国是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第三项任择议定书的第一个国家，这是确保儿童能公平诉诸司法的重要步骤。在促进儿童和青年发展全国委员会下将设立一个关于第三项任择议定书的国家小组委员会，以便审议儿童提出的申诉并为解决这些申诉采取适当措施。

70. 关于落实《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积极发展包括批准了 2014-2018 年第三次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其中结合了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和条约机构作出的建议以及相关机构收集的信息和从第二次行动

计划得到的经验教训。对是否可能废除死刑委托进行深入研究，并制定了计划，预备对司法体系和废除死刑进行全国范围的协商和宣传。泰国政府还打算为教师和学生推动与权利和自由保护局及全国人权委员会共同制定的人权电子学习方案。在区域层面，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与区域内各个大学合作推动人权教育，以此作为改变社会态度的关键。泰国政府积极支持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进行的工作。在区域层面，这个委员会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最重要行为体之一。

下午 12 时 50 分散会。